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一三八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八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公告

行政委員會布告一件

特載

高等文官考試分類分科表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三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三件

財政

(缺)

治安

(缺)

法

命令

法部令九件

特載

法部二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教育 (缺)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三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通告二件

廣告

三十一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法部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成績超異請明令嘉獎等情張孝移着傳令嘉獎此令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法部 總長 朱 啟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小野吉郎爲副郵務長掌理郵政總局計核科科長事務鄭維聰署副郵務長掌理郵政總局總務科科長事務荒卷伊勢雄爲副郵務長掌理郵政總局總務科副科長事務韓伯良署副郵務長掌理郵政總局儲滙科科長事務木口章一爲副郵務長掌理郵政總局儲匯科副科長事務巴立地爲郵務長掌理北京郵政管理局局長事務中野武男爲郵務長掌理北京郵政管理局副局長事務苑立德爲郵務長掌理河北郵政管理局局長事務鳴田芳夫署郵務長掌理河北郵政管理局副局長事務納自教爲郵務長掌理山東郵政管理局局長事務小平雄二爲副郵務長掌理山東郵政管理局副局長事務池田嘉憲爲副郵務長掌理山西郵政管理局副局長事務克法理緒爲郵務長掌理河南郵政管理局局長事務矢野靜雄爲副郵務長掌理河南郵政管理局副局長事務德敦署副郵務長掌理青島郵政局局長事務黎其康爲郵務長吳燦黃家德森本義行周盛聲荒井一雄馬古洛爲副郵務長亥蘭張威廉伊藤國一林田恭介葛啟驥署副郵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公 告

行 政 委 員 會 布 告

行字第二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爲布告事查自事變以來華北各地礦山工場之業主及執事人等類皆散之他方致華北礦具規模之工業幾將全部停頓賴友軍特加保護代爲管理經營兩年於茲幸得保存具見友軍愛護實業顧念民生誠摯之真意此則最可欽感者也近經華北軍司令官與本委員長迭次懇談決定於最近期中將軍管之各礦山工場迅速移交於臨時政府由政府設法歸還各原業主除有必要者依中日經濟合作之原則由政府與日本軍當局協商處理辦法外所有現經軍管之各礦山工場業主應即剋日前赴主管官署提出歸還原業主聲請一俟政府接收之後即當分別次第發還以期各業充分發展而謀增進中日兩國真正之親善提携爲此布告仰各遵照切切此布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特 載

高等文官考試分類分科表

- 第一類 普通行政人員
- 第二類 衛生行政人員
- 第三類 建設人員分科如左
- 一 農業科
 - 二 森林科
 - 三 水產科
 - 四 土木工程科
 - 五 建設工程科
 - 六 機械工程科
 - 七 電機工程科
 - 八 化學工程科
 - 九 鑛冶工程科
 - 十 紡織工程科

高等文官考試試驗科目表

普通行政人員

甲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中國歷史
- 三 中國地理
- 四 政府組織法
- 五 政治學

乙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子 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丑 選試科目

- 一 勞工法規
 - 二 國際公法
 - 三 各國政治制度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政策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丙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衛生行政人員

甲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中國歷史
- 三 中國地理
- 四 衛生法規

乙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子 必試科目

一 生理學

二 病理學

三 衛生學

四 公共衛生學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 傳染病學

丑 選試科目

一 生命統計學

二 衛生工程學

三 衛生教育學

四 學校衛生學

五 職業衛生學

六 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丙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建設人員

建設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 農業科
 - 二 森林科
 - 三 水產科
 - 四 土木工程科
 - 五 建築工程科
 - 六 機械工程科
 - 七 電機工程科
 - 八 化學工程科
 - 九 礦冶工程科
 - 十 紡織工程科
- 甲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
 - 二 中國歷史
 - 三 中國地理
 - 四 普通數學

乙 各分科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必試科目) 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

植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 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 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

蟲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 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

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

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 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程 灌溉工程 衛生
工程 (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 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 (土石木鋼鋼骨 水泥
) 建築設計 (平面立視 剖面 透視) 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六 機械工程科

(選試科目) 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 (汽鍋 汽機
汽輪機及發力廠) 內燃機 電工學

七 電機工程科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 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 (

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
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 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 燃料礦床學 採礦工程

礦山管理

十 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丙 各分科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試之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強重三因吉蒼背信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強重三因吉蒼背信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張氏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魏國卿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康成光等因吳振鎔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海清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錫田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執卿因侵占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寬因趙錫珍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廷齡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鮑金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金海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九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德興公司與聯華戲劇公司因確認優先租賃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永盛興等爲與張廣英間強制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王幼章與于恩貴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拆房交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撫甯縣韓家林初級小學校爲與鄭景橋因請求返還學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李玉生與李譚氏等因請求返還銅佛或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陸臣與夏恩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 牘

內政部 咨

民字第三四六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爲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以據

貴公署代電轉據徐水縣知事呈以年終考績縣署各科以外如承審處警察所警備隊各職員是否均行加以考覈又辦事員書記等是否一律列入請核示等情相應咨請核飭遵照見復等因承准此經查公務員考績條例內規定應受考績人員計分簡任薦任委任三項該縣署人員凡屬委任職以上者自應一律考覈惟僱員毋庸列入除陳復

行政委員會鑒察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併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 咨

民字第三四九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九一號咨呈以梅範儀歐麗嘉取得國籍既經准予備案註冊是否有先發給臨

時證明之辦法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本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係參照成案制訂依第六條之規定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聲請備案者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查攷從前法規亦別無發給證明之規定每月僅在政府公報將取得國籍人姓名列表公布按照當時情形一經公報登載全國週知即足以資證明茲以現在情勢與前較異若取得國籍人不攜帶一種證明遇有檢查必生窒礙而滋誤會居住旅行均感不便經由本部另定一種國籍註冊證凡遇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者除備案註冊外隨案發給該項註冊證以資證明該註冊證現正在印製中一俟製就即將梅範儀歐麗嘉註冊證咨送補發准咨前因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訓 令

會字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天津臨時施療班醫務主任靳含輝

為訓令事查定興診療所即應成立茲派該員為該所醫務主任仍兼醫師合行令仰遵照前往籌備組織成立具報查核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天津臨時施療班醫務主任謝尊頤

爲訓令事查涿縣診療所即應設立茲派該員爲該所醫務主任仍兼醫師合行令仰遵照前往籌備組織成立具報查核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天津臨時施療班醫務主任張樹槐

爲訓令事查周村診療所即應設立茲派該員爲該所醫務主任仍兼醫師合行令仰遵照前往籌備組織成立具報查核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報

一 六

第 二 三 八 號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派徐啓鑫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桂步驥兼司法官養成所所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派韓次汾代理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派劉雲奇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派 陳 文 麟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七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派 李 學 曾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庭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派 烏 國 寶 暫 代 青 島 監 獄 二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五 九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派 劉 文 藻 暫 代 青 島 監 獄 三 等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六 〇 號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七 日

派 劉 毓 秀 署 青 島 市 卽 墨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特 載

法部二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每月關於審訂法規及調查逐譯外國法制等均經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聞本年二月份此項作業經綜覈完竣計經法部制定審議及修正之法規與逐譯外國之法制等共三十二件茲分爲(甲)由法部制定者(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丙)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等三大類爰將甲類法規制定理由及乙丙二類法規名稱列述於左

(甲)由法部制定公布者

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及獎懲規則

(理由)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及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擬具司法警察服務規則共十六條呈請前來本部當以此項規則未便因省而異特爲制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及獎懲規則共計二十四條以便通行各省并於二月二十八日以部令公布施行矣

(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一 北京特別市公署各項捐稅章程

- 1 田賦徵收章程草案
 - 2 契稅徵收章程草案
 - 3 舖底轉移稅章程草案
 - 4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章程草案
 - 5 娛樂捐徵收章程草案
 - 6 筵席捐徵收章程草案
 - 7 樂戶捐徵收章程草案
 - 8 妓女捐徵收章程草案
 - 9 屠宰稅章程草案
 - 10 車捐徵收章程草案
 - 11 基地稅徵收章程草案
 - 12 遊興捐徵收章程草案
- 二 華北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
- 三 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規則
- 四 內政部禮制討論委員會規則
- 五 西郊新街市收用土地辦法

- 六 西郊新街市土地收用并地上物件補償單價表
- 七 河北省緝捕盜匪獎懲暫行辦法
- 八 北京特別市商決人民團體管轄權限實施辦法
- 九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暫行條例
- 十 各省市縣及特別市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表
- 十一 河北省呈請解釋商業註冊規則條文

(丙)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

- 一 土地租賃法
- 二 房屋租賃法
- 三 土地房屋租賃調停法
- 四 土地房屋臨時處理法
- 五 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
- 六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二五〇號
- 七 關於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手續費等件
- 八 依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規定之手續費納付方法
- 九 關於土地房屋租賃之手續費等件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 咨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第六二號咨呈略以據唐山市長于文成呈復遵令轉飭裕豐蛋廠暨中國遺陝工廠改正工作時間改善工人待遇暨填報工人福利事業以及各該廠呈報遵辦各情形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存查並將原呈登記表分別添註以資稽核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部 總長 王陸泰

實業部 批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具呈人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呈報辦公地點及啓用鈐記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實業部 總長 王陸泰

實 業 部 批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原具呈人趙法參

呈一件 呈為聲請登記為建築技師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學歷合格惟所具資歷僅北京工務局試用技士委任令一件足資作證而時期短促核與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之規定未盡相符應再補呈關於建築實習經驗之證明文件以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批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原具呈人王德新

呈一件 為呈請建築工程師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未經呈驗畢業文憑僅於學歷項下註明北京私立華北工程學院該學院已否註冊無從查考至所具資歷文件亦祇建設總署二十八年署令一件亦嫌經驗不足應再補呈合格證件重為審查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三月九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張輝一	史海泉	移	西郊西直門外大有莊抽作二	
松漢記	吳漢興記	同	外五先農壇門外路南第六區地方	
李發祥	王錫清	同	外五粉房琉璃街	七四
趙光瀾等	徐慎之	同	內一史家胡同	三三
徐慎之		批	內一史家胡同	三三
杜鏡安		拍	外一草廠九條	甲二一
郝麟		同	外一草廠九條	丁二一
郝麟		同	外一草廠九條	戊二一
郝麟		同	外一木廠胡同	一〇
錢彰	金文才	移	內一新開路	六三
王桂	李珍	同	內一官帽司胡同	七
徐恩		拍	內六西安門內大街	八八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徐元	董雲	遺失	外三東便門內白橋二東墻外及門前空地各一段	
魏志	董雲	移	外三元寶市	一三
武斌士	朱純貞	同	外五振福後街	二
夏福亭	李景科	同	北郊德外弓筒會館胡同	六
夏福亭	李景科	同	北郊德外北河沿前胡同	五
張華	羅曹氏等	同	內一羊尾巴胡同	一四
羅曹氏等		批	內一羊尾巴胡同	甲一三
大日本帝國政府	段俊榮	移	內三倉前胡同	一
王冠	唐丁氏	同	北郊安外西便街	九
王希文	王樹氏	同	外四樂塔園	九
王希文	賈兆禧	同	內四東教場	一四
編秀川	林文	同	外一高家營	二一

林文勢	趙公慶	張桂鑫	王維福	李弘毅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吳瑞生	張谷三	吳所孫	吳維亨	李白石	蘇福林	潘全明	梁金標	
申增全	齊繼恒	孫美三	金城銀行	泰合記	王後田	李越氏	周百聖等	李越氏	李珍記等	韓其峯	耿郭氏	許用海	謝怡軒等	馬尚勝	劉善興	潘全明	潘全明	潘全明	潘全明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一石虎胡同	外一南缺致	內二西斜街	內二皮庫胡同	內四大水車胡同一七及車門	內二五道廟	內二五道廟	內二五道廟	內二五道廟	內二五道廟	內二太平湖營房	外一草廠五條	內四北四眼井	外四官外大街	內四龍帶胡同	內三隆福寺街	內三交道口東大街	外三東四塊玉	外三東四塊玉	外三東四塊玉	外三東四塊玉	
一一	一七	二六及甲	三一	甲一〇	一一	二	五	一〇	一	三三	五	六〇	九八	八二	四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胡敬堂	張石賢	陳 珍	孫熙貴	姚明德	趙宏斌	田唐淑笙	張慈德	趙國元	王子剛	丁德三	陶采芳	王蕙緒	松麗卿	荆其庸	郭砥卿	石永信	張繩武	王健生	王何心	王贊虞	劉明石
齊慎齊	張玉山	馬晉德	李直培	劉得基	陸 甫	孫長山	王萬緒	孫長山	王萬緒	孫長山	王萬緒	孫長山	孫長山	孫長山	孫長山	楊模鈞	李雨田	韓林海	韓林海	韓林海	孫維仁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一禧市大街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外五後溝沿	內三朝內東城根	內六吉安所左巷	內二前福瓦廠弄樓胡同	內一鮮魚巷	內三八寶坑	外四右安門內里仁街	內二中街	外一柳樹井大街	內四新街口西大街	內四新街口西大街	內二蓬子廟	內四大乘巷	內四大乘巷	外二西河沿	外二虎坊橋	外二琉璃廠	外二琉璃廠	外二琉璃廠	外一興慶街
一一七號門	四二八	三〇九	一一〇	九	七六五	四二	一一	地方	三六及車旁門	一一	四二	四三	一〇	二四	二四	二〇六	四六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九五

三月十一日

張慶生	韓敬先	同前	外一興隆街	七一〇
孫肖恭	邵振邦	同前	內六方池子舊報處	六一六
楊繼堯	留置官查	同前	內六北長街	甲九三三
李真	金俊衡	移轉	內三羊營胡同	五〇
汪顯欽	高張氏	同前	外四兩橫街蔡家樓	一七五四三
胡學忠	有恩堂恩配	同前	內一崇內大街	二二七
姚洪	張滙東	同前	內六普渡寺前巷	二〇
高仲暹	李榮桂等	同前	外三下二條	四四
陳錫禧	何佛	同前	外四包頭草胡同	一
陳錫唐	屈仲任	同前	內五護國寺街	七西南角
祖仲任	批餘	同前	內五護國寺街	七
常少卿	遺失	同前	內四宮門口佛蘭園	三〇
韓炳慶	更換縣契	同前	內五炒豆胡同	一五
李廣侯	遺失	同前	內二鮑家街	三一
蕭亞君	劉寶厚	移轉	內一二眼井	一
陸鄭記許	積福堂蔣	同前	北郊安外大街	一七一
增代千	桂觀堂	同前	內六謙女橋	三六
增代千	劉子元	同前	內六兩長街西大街	一
王泉盛	張保寬等	同前	外三兩崗子	一五四
馬國權	留置	同前	內一公安街	甲一三
武國衡	周培之	移轉	內四宮門口東岔甲一七前部	一四
關秀峯	張文棟	同前	內四安成胡同	一四

費秉超	張子安	同前	內二鼓樓胡同	二二一
趙國棟	呂德祥等	同前	內四寶勝馬路	五
李國樞	金心餘	同前	內二松鶴巷	一〇及車門
趙志仁	朱榮福	同前	內二廣樹胡同	一〇及後門
邵永玲	羅鳳麟	同前	內二後紅井	四
邵永玲	何景元等	同前	內二新樂子胡同	三〇
王潔全	何景元等	同前	外一東河沿	六四
高熙民	劉超	同前	外二成家樓	八及車門
陳子新	賈雨亭	同前	外一東珠市口	四六東部
張慶林	查玉山	同前	外二香爐營橫街	五六
王張瑞瑣	果天誠	同前	內二松鶴巷	乙一八
黃發慶秋	果天誠	同前	內二松鶴巷	丙一八及後門
王德森	王永相	同前	內五西黃城根	一四
楊運生	金月書	同前	內二西太平街	一三
孫福華	王銘琴	同前	外一草廠八條	二〇
田傑臣	趙文秀	同前	東郊東便外北花園村南地四畝	
田傑臣	孟魁麟等	同前	東郊東便外北花園村南地八畝	
趙德德	趙奎良等	同前	東郊板橋村北後身地三畝五分	
希明氏等	李文壽	同前	西郊上園村	地一畝
白元爽	李文壽	同前	西郊上園村	地一畝
劉都等	舒裕昆	同前	西郊雙榆樹村	地六畝
袁廣敏	金春亭	同前	西郊香山公主墳地一畝四分	
鄧英臣	金春亭	同前	西郊香山公主墳地一畝三分二	
劉長山	王德通	同前	西郊五塔寺村	地二畝六分
馬傑仁等	王德通	同前	北郊安外寶車地	地二〇畝

張茂林	金春輝	邱德茂	王文	趙恩錫	胡樹德	金春輝	金春輝	張德山	修長	李長春	陸永壽	劉潤田	趙升榮	楊立	于永清	王貴	趙烈英	馬文田	姜國增	宋紹棠	劉春湖等	尚增茂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郊向家樓 地一畝九分	南郊子村四一房三間基五分	南郊右外東莊村東地二畝六分	西郊西使外武廟地一畝五分	西郊普安店 地四畝	西郊古廟村 地一畝二分	西郊古廟村 地二畝六分	南郊柳樹村 地八畝	南郊水口子 地一畝五分	東郊朝外平房南地六畝五分	北郊城府南頭 地三畝五分	南郊葛家廟 地一畝二分	南郊三號碑 地四畝一分	東郊東城十字街七六房二四間半	西郊西便外打鐵廠西頭北地四畝	北郊六鋪炕後九條東地五畝五分	北郊西孫村 地四畝	東郊六公主墳西 地九畝	北郊正紅旗南門外山坡下地五畝	東郊東壇各張北 地四畝	東郊單店村 地一畝五分	南郊水外馬店西地二畝八分	南郊馬家園西 地六畝三分	南郊少角村 地二畝		
白林	海瑞	馬志存	謝文長	李煦	劉春江	劉春江	劉春江	張春江	郭瑞璋	常德祥	陳利國	陳利國	楊德元	江澤河	李玉海	姚汝寬	馬玉雲	王貴昇	王貴昇	馬孝誠	康振興	武平安	石少臣	麻治臣	范文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景王墳南上坡 地二畝	東郊務通坑行宮廟後地二畝	西郊北辛店五〇房六間基三分	南郊左外少角村西地三畝	北郊馬通路北 地七畝	南郊東城隍廟村地六分六厘六毫	南郊東城隍廟村 地七分五厘	南郊東城隍廟村地八分一厘八毫	西郊泰山村道旁 地八畝	北郊成府喜羊胡同八基二畝九分房一間	北郊北極寺西 地三畝	南郊白石橋村地一畝六分八厘	南郊白石橋村地四畝四分五厘	東郊朝外八里莊 地一畝	西郊阜外九天廟西 地八分	南郊東管廟村 地一畝四分	內三月院管南橋胡同一	外三四四塊玉 戊一二四部	外三四四塊玉 己一二二	內三東四五條後坑 九	內一西東胡胡同 二一	外五東胡胡同 九四	內五東胡胡同 二一	北郊德外西後街 二〇	內一大雅齋胡同 三二	

三月十三日

李瑞啓	馮文桂	胡毅良	吳克賓	郎嘉仇	王爾昌	王晉英	汪武松	蘇龍玉	費夢濤	吳俊清	鍾景林	王學吉	林大有	劉文堂	卜廷齡	趙孟文	豐盛和	謝維真	如友竹	李殿明	宋仰平	劉德光
趙吳氏等	趙林等	佟香慶等	蘇近川	李文銘	方甘桂華	張宗菊	杜怡斌	金振莊	陳永植	張品三	郭家驥	周登理等	郭家驥	潘國氏	劉殿元	程子文	趙吉順	葉漢會	許曉雲	常黃氏	馬忠義	王紫岩等
同	買	批	買	同	移	同	同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買	買	買	前	同	前	前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西郊分六厘七	東郊大塔京北地二二畝	西郊二分	南郊年莊村地一三畝五分	內二中寬街	外二虎坊橋大街四及後門	外一東打鐵廠	內四宮門口東廊下六及旁門	內四下城胡同	內三雙聚胡同	內三東四頭條	外三崇外上三條	內一西瀋布胡同	內一大方家胡同	外三柳分	內一小七地廟	內三後永康胡同	外四廣安門內南王字墳	南郊地方	內三水福胡同	外二觀音寺九八及後門	外五義善街二條路南地方	內一福建司營

張潤青	徐元福	段芝林	費季立書	道英康	陳德成	徐俊才	白增泰	修廣祥	于德海	楊廣福	閻志清	富道幼等	金澤	安謙之	王王氏	王恩榮等	劉文祥	馬香	馬登	劉旺	李岩田
劉乃民	湯鴻賓	段紹淑貞等	于德海	白延祥	孫文	張振林	伊呂華	何殿英	李鎮亞	孫清海	孫清海	富道幼等	富道幼等	王清海	孫紹先	張和	張亮	馬亮	桂啟等	張英福	
同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一小黃家胡同	內四香家園	內二鮑家街	內二鮑家街	內一寶益胡同	內一開市口	內一乾面胡同	內三隆福寺操家坑	外五大塔北城樓	內一寶益東大街	外四老君地	內六虎城胡同	內一南小街	內一南小街	內一南小街	內三吉兆胡同	外五繩家胡同	東郊三元卷村地四畝八分	西郊香山南新莊地一畝	東郊朝外郎家園地七分	東郊朝外郎家園地二畝五分	北郊魏家墳地一畝

張森三	田長湯	武豐臣	趙維臣	王振久	關壽昌	趙錫	徐安	徐安	楊春	王錫武	陳友三	安得泉	安得泉	馬登	韓通元	白清祥	梁振誠	孫耀興	林慶行
李仙洲	馬榮	三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林文魁	徐玉祥	徐玉祥	蘇秀山	王誠裕等	高王氏等	賈泰	王裕順	楊吉祥等	韓迎元	段永琪	張世俊	首善堂	
同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買	批	同	同	同	
內三條胡同孫家坑	內六南長街老院	東郊東直門外五里溝地八畝	北郊... 地七畝五分	東郊... 地一〇畝	東郊... 地一〇畝	西郊... 地六畝九分	南郊... 地八畝一分七	南郊... 地五畝	南郊... 地七分	西郊... 地一畝六分	北郊... 地二畝六分	西郊... 地九畝	西郊... 地五畝	東郊... 地三畝二分	外二禮拜寺街	外二禮拜寺街	外二余家胡同	內四北下莊子	內二西交民巷
二七	五														一〇	一一	二六	甲九三	九三二

朱松琴	劉玉泉	馬少港	馬少港	李學孟	唐德厚	三月十六日	張伯久	馮一山	張金山	張金山	姜玉華	王旭平	李在相	周在相	楊培義	范文福	宋子鈞	王育民	馬顯亭	尹兆熊	王秉遠	尹富海	田富海	朱殿
甘文會	趙壽昌	楊崇廷	張怡堂	張松田	張松田	金華氏	周澤臣	馬學武	張海宗	張海宗	王起松	趙連城	趙培山	趙培山	楊文芝	尙志堂	尙志堂	范文福	范文福	白兆祥	白兆祥	高長清	馬秀貞	關瑞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六條胡同西街	內三條胡同	內六地安門內大街	內六地安門內大街七及旁門	外五先農壇外壇	外四小薛莊胡同	內二西小抄馬路	內四後坑	內二新豐胡同	內四翠花街	內五鏡石街	內二石碑胡同	外一草廠三條	內四宮門口五條	內四小六條	內四宮門口五條	內三國子監	內二小公胡同	內四中大安胡同中間	內四中大安胡同中間	外二五道廟	內六兩炭廠	外四車于營後坑	北郊德外大街北頭	內三北小街
八	一七	八	地方	地方	地方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五	一八	二二	二六	一六	二五	地方	地方	七	一五	一五	地方	五三	

張秀石	劉宗望	同前	內三五顯廟	三一	張世明	張清河	同前	北郊成村中顯廟	地六畝
張仁義	陸松源等	同前	外三北河槽	甲乙二〇四	張炳璋	張清泉	同前	西郊甘雨橋村	地六畝
陸松源等	批餘	外三北河槽	外三北河槽	二四	楊潤芝	孫紹文	批	北郊成府中顯廟	地二房九間
張崇信	遺失	外四里仁街	外四里仁街	三六	周省三	孫紹文	同前	北郊成府中顯廟	地二房九間
尤煥文	薛敬之	同前	南郊右外化皮店村北老河身	三六	侯振聲	金胡氏等	同前	西郊山下坡東宮溝南地四畝	
張團敷	孫燕胎堂	同前	內六西土地廟	甲一及旁門	于潤生	王子厚	同前	南郊南河池子南地一五畝六分	
張寶山	更換縣契	外五紅橋	外五紅橋	三四三	梅玉亭	韓雲吉	同前	東郊龍道村	地三畝二分
金張氏	遺失	內五菊兒胡同	內五菊兒胡同	一六	吳鳳魁	劉景元	同前	西郊七堆廟家莊北地四畝四分	
楊瑞民	尙蔣氏	移轉	內三北小街	三三三	吳鳳魁	王景俊	同前	北郊德外合家墳	地七畝
伯雄趙	黃永昌	同前	外二驢馬市大街一六五	七六	馬文龍	王景俊	同前	西郊石河村北	地一〇畝
黃永昌	批餘	外二驢馬市大街一六四	外二驢馬市大街一六四	七九	李鳳崗	王景俊	同前	西郊龍潭廟南	地一〇畝
田福慶	遺失	東郊吉市口	東郊吉市口	七九	申祥	同前	同前	西郊龍潭廟南	地一〇畝
樂國公會	王慶山等	移轉	外五太清觀進南南城根武家	七九	王書元	同前	同前	西郊龍潭廟南	地一〇畝
呂衍慶	留置	內三東四北大街	內三東四北大街	三九一	王書元	同前	同前	北郊四道口村	地一二畝
曹桂文	秦維榮	移轉	內二兵部莊	五八	趙恩	同前	同前	北郊鐵獅子墳	地二畝四分
曹有	梁顯臣	同前	內二弄樓胡同	九	趙恩	同前	同前	北郊鐵獅子墳	地一畝八分
易朱白	胡呈祥	同前	內四鋪什坊街	五五至五八	盧恩	同前	同前	南郊左外龍爪村正街南地四畝	
張經記	史維廉	買契	北郊大有莊油作胡同地三分	九	陳文明	同前	同前	西郊阜外甘家口村南上坡地	
張全	袁輔臣等	同前	北郊大有莊油作胡同地三分	九	浴	同前	同前	西郊阜外甘家口村南上坡地	
吳森	王寶鈞等	同前	西郊海甸驛市口三七房六間	九	蘇效武	同前	同前	北郊安外小營廟後地七畝八分	
劉文山	同前	北郊安外約房村	北郊安外約房村	地二畝	周清泉	同前	同前	北郊安外小營廟後地七畝八分	
劉文山	同前	北郊德外前八家廟西北地五分	北郊德外前八家廟西北地五分	九	張永珍	同前	同前	西郊龍潭廟南	地一五畝
劉文山	同前	西郊大柵欄村北道東地三分	西郊大柵欄村北道東地三分	三	薛成瑞	同前	同前	南郊高樓村南	地一〇畝
					薛成瑞	同前	同前	北郊西關莊	地八畝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通告

本局業於三月一日遷入中南海政事堂新址辦公特此通告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啓

失契聲明

蕭清詢有墳地一段在外四區樂塔園計一畝一分東南至吉洲義園北至甯姓西至官街契紙遺失除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三左安門內北里北頭空地一段東至道西至郝姓南至李姓北至楊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徐文祥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宜外南柳巷南頭路西門牌三十七號平房一間及基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諸萬九旭啓

遺失憑單聲明

敝人今買常劉氏房登所在內四小龍線胡同二號房七間不慎將常劉氏舊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茲後舊單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聲明人張雨亭啓

失契聲明

廣聚門內夕照寺東南角有自置園地一畝八分東至計姓西至大運南至趙姓北至計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計德俊啓

遺失憑單契紙聲明

李春祥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外四區牛街五號計灰房九間半因故將憑單契紙遺失除補領新單契外舊單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五區舊鼓樓大街七十三號基地一段西南至煤舖北至住戶東至官街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志泉啓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共八間在外一區河泊廠二條門牌三八號置單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另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劉夢九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墳地坐落外四南樓橋園甲一號計土房三間地一畝三分六契紙遺失除呈報補稅特此聲明

王星五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鏡影壁胡同六號灰瓦房七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陳常氏啓

失契聲明

東直門外冰窖口十九號共房七間半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劉長春啓

遺失聲明

外二區虎坊橋七十二號舖房兩間憑單一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聲明作廢

田潤武啓

遺失契紙憑單聲明

內六區鐘鼓寺二號瓦房五間
契紙憑單因津水災遺失除呈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單作
廢

王傳淑謹

失契聲明

內三區界雍和宮東西寬街空
地一塊南北十丈東西九丈東
至朱姓南臨街西臨街北至奎
姓因老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恩編啓

失契聲明

郭平安郭李氏自置內五區德
內西水關門牌十七號房一所
計灰房一間東西兩丈南北丈
二因不慎契紙遺失除呈財政
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地一段一畝四分七分三區駒
韋胡同東至道南至道西至道
北至王姓老契遺失向財政局
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吉 山啓

失契聲明

馮叔簡原有外四區自新路三
十三號旁空地一段計四分有
零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外舊契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
紙

失契聲明

陳春雲將祖遺內四區南大安
胡同四號計灰瓦房共二十三
間該契紙不慎遺失除遵章補
稅新契外如舊契復出概行作
廢特此聲明

陳春雲啟

失契聲明

郝昆有父遺灰土房八間半坐
落北郊德勝門外東二條胡同
四號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陶馬貞夫陶英續遺住房一所
座落內一區大鷄橋市十五號
計房五間原有老契因前年天
津水災遺失除另稅新契外舊
契復出作廢概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金敬之有自置空地一段計三十畝零四分在外三區左安西里
桃園三義廟東至張姓弘福寺周姓張園南至張姓西至三義廟
五虎廟陳姓計姓忠祐寺劉姓王姓張姓北至官大道因老契遺
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
二區松樹胡同二十六號灰瓦
房二十七間因老契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
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失契聲明

徐慶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
二區松樹胡同二十五號灰瓦
房十五間因老契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
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遺失契明

自置房一所計五間在內二區
小沙東胡同十一號契紙遺失
除呈請補契外倘或舊契發現
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尹李淑綱啓

失契聲明

外三森市口四十號房三間不
慎將憑單遺失除報財政局補
領外舊單作廢

王 福

失契聲明

楊會武有祖遺舖面房一所計
灰房三間坐落內二區皮庫胡
同六號因天津水災老契遺失
除遵章補稅新契外俟後舊契
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 東璋

遺失聲明

有住房一所在外二區西椿樹
胡同甲三十二號計瓦房九間
半因老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俟後舊契發現作為
廢紙

失契聲明

內四新街口二條十九號空地
一分餘東西南至舖戶北至李
巷因故將契紙遺失除補稅新
契外舊契作廢

劉香園啓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北房三間西房
四間座落東郊朝陽門外觀音
寺四十一號因將紅契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
廢

丁成祿同子丁惠啓

買賣房產聲明

今有張子安將自置房產兩所坐落內二區前內城線胡同門牌
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中人說妥情願賣與費秉烈名下永遠
為業自賣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論以及別項糾纏概由舊業主
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舊業主張子安新業主費秉烈同啓

失契聲明

內四宗帽胡同西口外空地一
段東至街南至寶姓西至富姓
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
補契外舊契作廢

樊佩貞啓

中和月刊

是闡揚東方文化的椎輪

是樹立民衆信念的基礎

是學術論著的總集

是啓發智識的筭鑰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歡迎投稿 歡迎直接訂閱

社址 府右街運料門內翠華軒

創刊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每份	每份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二十方寸 (半頁)	四十方寸 (全頁)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本市	本市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外埠	外埠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三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	十二元	十二元
角	角	六角	一元六角	三元四角	八角	封底前	封底前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一頁	一頁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費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